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材料

十七届四十五次

报告：宫振华

关于济宁市 2020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1 年 6 月 9 日在济宁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济宁市人民政府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全市财政决算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市级和县市区决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1.8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0.7%，增长 1.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增长 4.3%。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7 亿元（市本级 14.7 亿元，高新区 40.1 亿元，太白湖新区 14.9 亿元，经开区 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2%，增长 2.2%；其中税收收入 55.2 亿元，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 73.9%，完成预算的 101.7%，增长 7.4%；非税收入 1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下降 10.2%，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1.5 亿元（市本级 117.6 亿元，高新区 25.8 亿元，太白湖新区 9.1 亿元，经开区 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7%，相同口径增长 1.3%。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136.3 亿元，收入共计 211 亿元。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42.2 亿元，支出共计 203.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7.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7.9%，增长 14.5%；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7%，增长 43.1%。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幅较高，主要是争取专项债券所安排的支出增加。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2.2 亿元（市本级 85.7 亿元，高新区 52.9 亿元，太白湖新区 27.1 亿元，经开区 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7.2%，增长 25.1%；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3.5 亿

元（市本级 48.3 亿元，高新区 78.1 亿元，太白湖新区 43.5 亿元，经开区 1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增长 26.8%。当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上年结转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81.8 亿元，收入共计 254 亿元；当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及调出资金等 37.9 亿元，支出共计 221.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2.6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4%。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7%。当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153 万元，收入共计 1.9 亿元；当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 0.44 亿元，支出共计 1.8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87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1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4%，同比增长 7%。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9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2%，同比增长 13.1%。当年全市收支相抵结余 27.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51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5%，同比增长 0.8%。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7.8 亿元，完成预

算的 94.7%，同比增长 13.8%。当年市级收支相抵结余 12.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07.2 亿元。

（五）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经省财政厅核定，2020 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1210.5 亿元。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1095.4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市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316.4 亿元，年末市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300.7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上述决算数据，与今年年初向市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略有变化，主要是决算期间由于资金在途、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原因，部分数据有所增减。

二、2020 年财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过去的一年，各级各部门坚决贯彻市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有力保障了预算执行，主要呈现五个方面的特点。

（一）创新思路打法，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市委确定的重点项目建设任务目标，成立重中之重项目资金保障专班，实行一个重点项目一个资金保障方案，通过争取专项债券、统筹财政资金等方式，有力保障了主城区内环高架、济宁机场迁建等重点项目建设。规范推进 PPP 项目实施，全市纳入财政部管理库项目数量 81 个，项目总投资 730.6 亿元，政府资本金投入 10.5 亿元，带动社会资本投资 720.1 亿元。科学运营企业应急转贷基金，

累计帮助 128 家企业成功转贷 9.2 亿元，全力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复工复产。

（二）集聚财政资金，推动区域统筹协调发展。科学安排各项财政资金，聚焦推进市委确定的重大发展战略。市级投入 29.3 亿元，保障鲁南高铁、新机场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都市区融合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市级投入 10.8 亿元，强化创新驱动和科技人才支撑，扶持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推动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市级整合资金 10.2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市级投入 8.8 亿元，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促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强化增收节支，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在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加大依法治税、综合治税力度，积极开展发票有奖活动，强化重点行业税收征管，房地产、建筑、金融、电力税收贡献分别增长 12.9%、6.9%、11.5%、27.1%。严格加强支出管理，引导各级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市级统筹压减收回 1.9 亿元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1.5 亿元，集中有限的资金保重点、办大事。持续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全市争取到位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22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 亿元；累计争取四期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30 亿元，较 2019 年翻了一番，总量居全省第四位；争取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等财政直达资金 51.6 亿元，总量居全省第三位。

（四）坚持统筹兼顾，着力保障改善民生。统筹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和市县财力，坚决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全市民生相关领域支出 550.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1%，增长 4.4%。重点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和“全面改薄”、职业教育发展、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建设等；进一步提高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保险补助标准，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创业政策，支持创业项目、创业园区和孵化基地等产业平台建设；大力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加快推进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等“五大中心”建设，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标准，深化城市公立医院改革；积极推进重点河流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及农业、林业有害生物和重大动物疫情防控，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服务保障能力；支持水、大气、土壤、农保等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建设，落实清洁取暖奖补政策。

（五）深化管理改革，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围绕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从提高预算支出效率、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市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等七个方面制定出台相关制度办法。强化市级国有金融资本重大事项、经营业绩和薪酬管理，严格决策程序。完善政府债务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细化分解落实债务化解实施方案，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的底线。扩大整体绩效管理试点范围，选择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政策开展全周期跟踪问

效，开展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着力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从财政决算和审计情况看，2020年全市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也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一是财税增收基础不够稳固。我市产业结构“偏煤、偏重、偏低”的问题还未得到根本改变，税源主要依靠传统产业支撑，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新兴产业税收规模较小，新的增长点少，财政收入质量有待提高。二是刚性必保支出持续增加。民生政策扩面提标，各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任务较重，再加上政府债务集中到期，各方面新增支出需求较大，财政运行处于紧平衡状态。三是预算管理仍存在诸多薄弱环节。预算编制不细化、不完整，预算约束力还不够强，部分项目资金执行进度较慢，部分预算单位过紧日子的思想树得不牢，资金使用效益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四是绩效评价管理有待加强。部分部门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不科学，绩效管理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绩效评价结果未有效利用，与预算支出安排结合不紧密。对于这些问题，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级各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下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围绕新一年财税中心工作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和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勇于担当、狠抓落实，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强化财源培植管理促增收。全面落实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财税扶持政策，充分利用财政奖补、贷款贴息、政府基金等政策工具，着力培育一批龙头企业、领军企业、骨干企业和高成长企业，夯实财税增收基础。与此同时，强化重点税源征管，着力提高煤炭、房地产、建筑业、制造业、金融业等重点行业的税收贡献率，保住财税增收的基本面。强化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税收管理，发挥联合专班作用，完善税收保障措施。大力开展社会综合治税，充分利用大数据综合分析，加强涉税信息互通互联、协同共治，促进财政收入平稳增长、质量提升。

（二）扩大对上争取成果增财力。一方面积极争取重点项目扶持资金尤其是无偿资金。成立对上争取工作专班，紧扣中央和省财税政策动向，加强部门配合、市县联动，力争更多重点项目尤其是产业项目进入省级扶持范围。围绕 2021 年省级预算安排和支持重点，定期调度通报对上争取工作成效，力争实现新的突破。另一方面努力争取新增政府债券。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总要求，不断提高项目质量，争取更多项目挤进专项债项目大盘子。

（三）加强预算管理保民生保重点。深化落实国务院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综合预算”“绩效预算”，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和“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化管理”。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水平和政府财力增长相适应的民生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80%左右；坚决兜牢

“三保”底线，压实县（市、区）主体责任，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及时进行预警。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机制，实行一个专项资金一套管理办法，加强跟踪管理和督导问效，全面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健全完善重中之重项目保障专班工作机制，聚焦市级重点一级星标项目，多渠道筹措资金，全力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四）深化绩效管理改革提效能。围绕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启动政府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覆盖所有市直部门单位。建立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县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及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进情况与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挂钩，分区域项目绩效与专项资金分配挂钩。选择部分政策（项目）支出，探索在预算安排中实现定额标准、财政支出标准和公共服务标准的有机统一，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规范政府债务管理防风险。严格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各项规定，压实县市区债务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多渠道消化存量债务，力保全市政府综合债务率控制在合理区间。持续加大隐性债务化解力度，指导县（市、区）按照“谁举债、谁使用、谁偿还”的总体原则，通过统筹年初预算安排、加快土地运作、盘活存量资金、处置资产资源等多种方式，分类有序释放债务风险，力争橙色风险区域县（市、区）尽快退出。坚决防止新增违规举债，兜牢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坚定信心、锐意改革，积极作为、开拓创新，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的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